



# 紐西蘭Ngāti Rangi 毛利人環境運動的學習

Ngāti Rangiマオリの環境運動学習

Learning from the Māori Environmental Movement in Ngāti Rangi, New Zealand

文·圖 | 杜奕寧 (台灣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碩士)

因為撰寫碩士論文的緣故，我於2010及2011年的暑假，前往紐西蘭北島的Ohakune鎮進行了共計5個月的田野調查。我的研究主要是想要瞭解Ngāti Rangi毛利人與他們的*wahi tapu*（神聖空間），也就是Ruapehu山之間的關係，藉由人與山之間不同歷史時期的互動過程，討論Ngāti Rangi人看待地景的方式。然而，在研究Ngāti Rangi人與山的互動過程與關係的同時，我也在不知不覺中，參與了當地正在發生的兩個環境運動。

## 土地、國家公園與滑雪

Ruapehu山位於Tongariro



從河谷遠眺Ruapehu山。

國家公園境內，同鄰近的兩座活火山（Tongariro山與Ngauruhoe山），是附近7個毛利部落的祖源地，亦是*wahi tapu*（聖山），其中又以Ngāti

Tūwharetoa部落的政治影響力最大。

Tongariro國家公園是世界上第四座國家公園，這座公園的設置始於1860年代以來的土



與Ngāti Rangī毛利小學滑雪隊第一次參加紐西蘭北島小學滑雪比賽，也是第一次有毛利小學參賽。

地糾紛。由於殖民政府對於原住民族土地的認知不足，加上當時的政策無法處理多個原住民族部落間重疊的土地和集體所有權等問題，於是Ngāti Tūwharetoa的領導人為了避免這3座山的土地被瓜分，甚至成為商業買賣地，便在他的歐裔女婿建議下，將這3座山送給英國女皇當做禮物。

然而，國家公園成立的過程本身是個大問題，在搜尋、翻閱歷史文件的過程中，我發現許多不同的觀點和爭議。我認為必須掌握毛利部落之間的關係，以及個別部落與殖民政府的互動方式，才能對這個國

家公園成立的經過有比較全面的理解。

Tongariro國家公園成立後，越來越多歐裔白人來到此處觀光娛樂，滑雪便是其中一個觀光賣點。紐西蘭北島共有4座滑雪場，其中3座位於這座國家公園境內的Ruapehu山上。當滑雪場成為這個區域重要的經濟產業之後，位於公園境內的Ohakune鎮便從原先的胡蘿蔔農業小鎮，發展成紐西蘭著名的冬季滑雪觀光小鎮。

滑雪產業的出現，對於生活在Ohakune鎮以及鄰近區域的Ngāti Rangī人，帶來許多層面的影響與衝擊。Ngāti Rangī人的原

滑雪場漸漸影響族人的生活，人們與山的互動方式開始改變。從過去不能輕易上山，到當代有部分族人集體上山，甚至從事滑雪活動，這樣的改變不僅牽涉到經濟發展與傳統價值觀的拉扯，更與他們在當代環境運動中逐漸形成的族群認同有關。



居地主要位於Ruapehu山的南方，他們稱這座山為koro（爺爺）或nana（奶奶），日常生活中也常以男性的他（he/him）指涉這座山。從他們的whakapapa（系譜）來說，Ruapehu山是wāhi tipuna（神·靈的祖先），長輩們總是以「不可任意上山」做為tikanga（合宜的行為）來教導晚輩。

然而，當山上有了滑雪場之後，滑雪漸漸地進入他們的生活，這個活動不僅替他們帶來可能的工作機會與新的工作



協商有很多種形式，無論是哪一種，在地人的主動與創意都相當重要。將傳統文化中既有的協商機制、社會組織，與現代國家的組織銜接，或是將部落內凝聚的集體意見，以有創意的的方式與外界分享，或許能提供在台灣的我們一些參考與發想。



種類，同時也是一種新的娛樂活動。人們與山的互動方式開始改變，他們會上山工作，甚至從事滑雪活動。從過去不能輕易上山，到當代有部分的Ngāti Rangī 人集體上山，甚至從事滑雪活動，這樣的改變不僅牽涉到經濟發展與傳統價值觀的拉扯，更與他們在當代環境運動中逐漸形成的族群認同有關。

### 正在進行的土地運動

2011年，我在Ohakune鎮



為了土地歸還而在集會所內開會討論。

進行田野調查時，恰好碰到部落中的大事：Ruapehu山南面的土地，包含與此鎮距離最近的滑雪場土地，都即將歸還部落。自1975年起，毛利人針對1840年代簽署的《懷堂依條約（Treaty of Waitangi）》中不平等的部分提出重新討論的要求，紐西蘭政府亦成立「懷堂依法庭」，將過去條約中不平等地剝奪毛利人權益的部分交由法律判決；於1985年開始，更將此追訴期延長至1840年該條約簽署的時間，亦即紐西蘭進入英國殖民的開始。

Ngāti Rangī 人於1980年代起，向懷堂依法庭提出申請，要求政府對殖民時期不平等的權益關係做出補償，其中土地

權益是最重要的部分。當土地確定歸還時，人們相當關心歸還後的管理問題，特別是關於Ruapehu山做為營利的滑雪場，以及它做為wahi tapu的特質相互衝突時，該如何協調。

當一個運動正在進行時，無論是身為旁觀者或參與者，總是不大容易清楚地看出它的全貌，只能隱隱約約看到部落的人如何討論、思考這個議題。我發現，傳統與現代政治組織兩者能夠接軌，對於部落向內凝聚集體共識，以及向外進行溝通、協商，有一定的幫助。

毛利人的傳統社會組織可以分成3種：iwi（部落）與waka（獨木舟）、hapū（世系

群)以及whānau(家戶)。其中,世系群是日常生活中最常見的行動團體,包含土地使用、財物分配、獨木舟與集會所的使用,都是以世系群為單位。一個世系群有一間marae(集會所),成員可以在其中進行集會、舉行儀式、歡迎外賓等活動。

現今Ngāti Rangī部落的行政組織,便是以過去的集會所為基礎,搭配現代的行政組織並設立信託會。信託會是部落對外的窗口,負責與政府機關、利益團體遊說與協商。Ngāti Rangī部落中共有14間主要的集會所,每個集會所就是一個世系群,可能包含1-2個家族的人。每間集會所都有委員會,定期開會討論家族內與部落內的事。信託會的委員則由集會所委員會選舉產生,每年開一次會,各集會所均派代表參加,討論整個部落的公共事務。

集會所與信託會的組織架構,不僅承襲部落傳統的社會組織,在一定程度上維繫部落社會結構的穩定。另一方面,它也透過選舉,以及受過西方教育的信託會委員會成員,讓部落政治能夠與國家的政治組織接軌。如此一來,國家政府比較容易瞭解部落政治的運作方式,部落本身亦可為傳統政治生活保有一定的空間。

### 法外行動的再思

除了土地運動外,當地還有另一個環境運動在進行。這個運動是向Genesis Energy爭取河川復育計畫。自2002年開始,Ngāti Rangī信託會聯合另外兩個毛利人非營利組織,反對在Tongariro國家公園境內設置的發電系統,將河川的水引去發電而造成河水逐漸乾涸。

起初,他們透過環境法庭與懷堂依法庭舉辦公聽會,試圖走法律途徑來達到上述的訴求,但是成果不如預期。於是,Ngāti Rangī信託會於2007年起改變上法庭的策略,開始試著與Genesis Energy協談、合作,在2010年時更邀請Genesis Energy部分管理人員參訪,向他們展現水對於Ngāti Rangī人的神聖意義,以及Ngāti Rangī人與水之間的關係。目前Genesis Energy已經同意與Ngāti Rangī信託會合作,不僅對於之前造成河川的損害提供賠償,還與Ngāti Rangī人一起進行河川復流的研究。

這個環境運動不同於之前的土地運動,在於它是透過法外的途徑達成。這個

運動的推行者之一曾經與我分享:「對於這些管理的人來說,水可能只是賺錢的資源。我們漸漸地發現打官司對我們的幫助不大,於是我們決定邀請他們來參觀,使自然可以直接對他們說話,也讓他們體驗到自然是多麼的美,好讓他們無法破壞自然。」

從Ngāti Rangī人正在進行的環境運動中,我發現協商有很多種形式。它可能是從法律途徑而來,也可能從法外途徑而來。無論是哪一種,在地人的主動與創意都相當重要。將傳統文化中既有的協商機制、社會組織,與現代國家的組織銜接,或是將部落內凝聚的集體意見,以有創意的方式與外界分享,或許能提供在台灣的我們一些參考與發想。◆



#### 杜奕寧

台北市人,1985年生。台灣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碩士。曾任中央研究院民族所研究助理及台灣大學人類學系研究助理。曾在花蓮縣秀林鄉富世村進行人類學學士論文研究。即將進入神學院就讀,未來希望從事翻譯,以及跨文化宣教等教育與推廣工作。